**项目名称：2023年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交通车驾驶员业务外包服务项目（第二次）**

**招标编号：SF20230020019**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盖单位法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2023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80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307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_Toc29650)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_Toc754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317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3年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交通车驾驶员业务外包服务项目（第二次）**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2023年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交通车驾驶员业务外包服务项目（第二次）”，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 ，招标人为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主体为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交通车驾驶员业务外包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为规范公司管理工作程序，满足我司工作要求，需9名A1驾照驾驶员，驾驶经验丰富安全意识强无重大交通事故的驾驶员(含替班驾驶员）渝广5人、梁忠4人，负责公司七条员工交通线路（渝广路四条、梁忠路三条）的交通车及正常公务活动的驾驶服务。承担合川城区、主城至渝广、梁平至忠县、忠县至梁平线路，如遇上级要求或突发情况，根据甲方要求调增或调减线路。

2.2 服务地点：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渝广路、梁忠路。

2.3服务期限：3年2个月（合同签订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中标单位若在履约期间出现较严重的工作错误、服务不配合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等不良情况，给招标人造成工作开展困难和不便或不利影响，招标人有权随时终止合作。）

2.4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分为1个合同段。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的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3.1.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业绩条件：近2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累计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元的业务外包服务项目业绩。

3.1.3 投标人还应在财务、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9月 5 日（北京时间，下同）起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全部内容。

4.2投标人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出疑问，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至2023年9月11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

4.3招标人应于2023年9月12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发布澄清。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 9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地点为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请登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1&key=2）、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渝广高速G85两江收费站旁

联系人：覃老师

电 话：023-68317987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咨大厦A座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3-67790068

#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附表附录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组成部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 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渝广高速G85两江收费站旁  联系人：覃老师  电 话：023-6831798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咨大厦A座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3-67790068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2023年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交通车驾驶员业务外包服务项目（第二次）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服务要求 |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招标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及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证明材料指一般纳税人税务事项通知书或者税务机关官网网站上查询到的结果截图或者税务机关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法人章。   1. 业绩要求：   近2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累计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元的业务外包服务项目业绩。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签章齐全，须清晰反映该业绩要求中的内容），若上述资料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还须提供由业主出具的证明，并加盖单位法人章。   1. 人员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派遣人员总人数9名A1驾照驾驶员，驾驶经验丰富安全意识强的驾驶员(含替班驾驶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管理、运营经验和能力，并配备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注：（1）投标人须对上述派遣人员总人数数量作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加盖单位法人章；  （2）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主要人员的职业资格证和由本单位为其主要人员缴纳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为：2023年1月-2023年6月）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法人章。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承诺主要人员中标后须与实际派驻现场人员一致，且1年内不得随意变更（除招标人要求外）。  4、信誉要求：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6）2018年至投标截止日止，无重大安全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发生；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即可，并加盖单位法人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本项目招标人所发布的答疑、补遗、澄清等。（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交。 |
| 2.2.2  2.3.1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发布澄清。  详见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
| 2.2.3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 | 不确认 |
| 3.1.1 |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 | 该款正文修改为：  以第五章给出的格式为主。 |
| 3.2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报价。 |
| 3.2.4 | 最高限价 | 本次投标单价限价为：￥7726.83元；最高总限价为：￥2642574.60元（大写金额：贰佰陆拾肆万贰仟伍佰柒拾肆元陆角整）。  注：本项目设置单价限价及总价限价，投标人的总报价及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相应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驾驶员薪酬、 税费、住宿、交通、加班、餐补、保险、工伤以及对驾驶员实施劳动或劳务管理等各项费用。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再补偿。  2.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结合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自行报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二种方式之一。  方式一  一、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电子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招标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⑤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电子投标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电子投标保函无效。  2. 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万元整（人民币）。  3. 电子投标保函  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电子投标保函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须再提供电子投标保函的相关资料。  二、电子投标保函的注销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和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将保函注销信息推送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由保函出具机构注销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电子投标保函。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将保函注销信息推送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由保函出具机构注销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电子投标保函。  方式二  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2、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万元整（人民币）。  3、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任选其一）：  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对应本项目招标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  投标保证金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三、投标保证金”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4、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因故未能提前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或更新的，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核实其投标保证金是否由基本账户转入，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3-63626436。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按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该款正文增加：  （4）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5）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投标不良行为的。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该款正文补充：  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款、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执行。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 该款正文不采用，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形式3份（U盘2份，光盘1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法人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电子版形式（U盘、光盘）中的部分：应包含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
| 3.7.5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分册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统一采用胶装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投标人应将电子版形式（光盘1份、U盘2份）与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密封在一个（或多个）封套（或文件袋）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
| 4.1.2 |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 投标人名称：  招标人名称：  2023年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交通车驾驶员业务外包服务项目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
| 4.2.2 |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具体请登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以下情况除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并签名确认。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请登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
| 5.2.1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投标人可对自己的投标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投标文件密封完好。  5.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5.1展示以电子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交纳情况，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函提交时间、保函有效期及是否具有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属性等。电子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指定系统，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5.2展示以电子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交纳情况，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时间等，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保证金来款账户非基本账户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5.3打印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情況，并由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签名确认。  6.公布最高限价，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系统自动计算最高限价的85%数值，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7.随机开启投标文件，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0.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家数推荐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  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重庆高速集团官网、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为深化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本项目将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0号）的要求，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否决投标情况及理由；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
| 7.2 | 评标结果异议 | 见本章10.1款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 |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7.7 | 履约担保 |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中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中标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  （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见合同条款。  （5）履约担保的期限：见合同条款。  （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见合同条款。 |
| 8.5.1 | 监督部门 | 见本章10.1款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异议、投诉处理 |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请求及主张；  （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修订）（渝公管发[2021]5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异议受理单位：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电 话：023-68317987  投诉受理部门：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纪律检查室  联系电话：023-68315675 |
| 10.2 | 关于对招标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 |
| 10.3 | 低价风险担保 | 低价风险担保：  1、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中标人的不良行为直接记12分，纳入重点关注名单。  2、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  （3）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担保金额向招标人提交低价风险担保；  （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  （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之日起至项目服务工作完毕合格之日止。  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合同有效期内，第一年服务工作内容完毕后退还缴纳低价风险担保金的50%，合同执行完毕后退还剩余50%，不计息。  注：履约过程中，中标单位以中标价过低为由，提出不能履约或不能完全履约的，低价风险担保金则不予退还。 |
| 10.4 | 重新招标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
| 10.5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10.6 |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包干费用，其费用为4万元。此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缴纳。  2.本次招标入场交易服务费依据（渝发改收费[2023]115号）文件的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全额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以上两部分费用，招标人视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此部分费用。 | |

**以下部分为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服务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控股关系；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4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标准及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分项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6）商务部分（如有）；

（7）其他材料；

（8）技术部分（如有）。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扣除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技术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法人章。

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法人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开标程序

5.2.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1款开标程序。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或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或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7）近3年在招标人、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过的人员。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以指定网站中标结果公示的方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履约保证金

*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 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 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 1.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 部分予以赔偿。

7.8签订合同

*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 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 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 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 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密封情况 | 服务期限 | 投标总报价（元）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限价 | | | | |  | | |
| 异常情况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督：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签名）

年 月 日

##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 。

　　服务期限：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业主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所有否决投标情形在此表集中，未在此表集中的其他内容均不得作为重大偏差或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详细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出现投标人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相同的，按以下原则推荐：  1.以单个业绩合同金额大的优先；  2.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原则推荐。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
| 投标函签名盖章 | 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 |
| 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所填报的投标单价及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给出的最高单价限价及总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服务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服务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服务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2.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3.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3.1.3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
| 3.2.3 | 评标结果 | 本项目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先后顺序，依次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只选取相应的数量，若出现投标总报价相同时，按本章第1条原则推荐。 | |

**以下为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详细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详细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详细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分项报价表总报价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3年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通车驾驶员业务外包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平等协商，现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代驾服务有关事宜，约定如下：

一 、乙方委派9名A1驾照驾驶员负责甲方交通线路的交通车及甲方正常公务活动服务。

渝广路四条交通车线路（南坪-渝广沿线、沙坪坝-渝广沿线、合川-渝广沿线、主城-公司），配置5名驾驶员（含1名机动，其中负责主城-公司的驾驶员需负责渝广路交通车维修、保养、年检以及其他驾驶任务）；梁忠路三条交通车线路（梁平-重百-管理中心-袁驿、梁平管理中心-拔山沿线、忠县交警车管所-拔山），配置4名驾驶员（含1名机动）。

二、 合同期限：

三 、服务费用：

1.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金额：￥ 元(大写： )此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驾驶员薪酬、 税费、住宿、交通、加班、餐补、保险、工伤以及乙方对驾驶员实施劳动或劳务管理等各项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服务向乙方和（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该合同为单价、总价双限价，不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影响、服务期限调整、物价波动、汇率浮动、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保交费基数调整、国家或地方政府法律法规变动、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任何调价文件等）而上调，相关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要求乙方临时增加服务人员完成某非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专项工作的，经甲方确认的该增加人员费用按照投标价格和完成情况进行核算另行支付。其余人员费用乙方已纳入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甲方不另行向乙方和（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四 、费用的支付

服务费用甲方按月度支付给乙方。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的增值税普（专）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费用支付给乙方。

乙方账户如下：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五、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外包服务事项有知情权和了解权，并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服务数量等，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

2.甲方有权对本合同项下的外包服务内容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但任何情况下甲方的培训、监督、检查、验收、考核、评价等的实施和（或）通过并不代表甲方放弃对于乙方违约所引起的相关损失的索赔权利，也并不减轻和（或）免除乙方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和应承担的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制定、调整考核指标和（或）奖惩标准；有权每月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有权根据乙方服务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和投诉建议。

4.甲方有权考察考核乙方服务人员的身份资料、能力等是否符合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如经考察考核发现乙方服务人员身份资料不合格、不满足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服务人员要求和（或）不符合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和（或）乙方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除应按约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提前【3】日通知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3】日内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完成更换且更换后的服务人员业务技能经甲方考核认可后方可上岗，由此产生一切风险、费用、损失、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更换服务人员时应做好交接工作，保证工作质量、工作时间连续不间断。如因乙方未及时更换服务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完全赔偿甲方损失。

（1）服务人员严重违反甲方各类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劳动纪律的；

（2）服务人员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简历、身份证、资格证、健康状况等）不真实的和（或）隐瞒患有癌症、传染病、精神病等病史，被有关部门查证或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期间发病的；

（3）服务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追究治安处罚责任的；

（4）服务人员不执行、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

（5）服务人员在工作中谩骂他人；

（6）服务期内服务人员提出离职或擅自离岗的；

（7）服务人员因身体原因不能正常履职的；

（8）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5. 甲方交通车必须购买车险(包含但不限于交强险、第三责任险100万元、不计免赔险、车损险、乘坐险5万以上)。

六、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向甲方提供9名A1驾照驾驶员，负责七条交通线路的代驾服务， 并确定两名班长负责管理。在驾驶员正常工作时间内，负责甲方正常公务活动的服务。

2.乙方负责所委派驾驶员薪酬发放，并为驾驶员缴纳符合国家规定的保险等福利。

3.乙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具备提供本合同期限内合同项下外包服务的合法资格，并负责办理涉及的全部审批、备案等相关合法合规营运手续。

4.负责驾驶员的服务礼仪、交通法规及安全知识培训。

5.负责定期审验驾驶员的驾驶资质及身体体检，合理安排驾驶员作息时间，保证行车安全。

6.如因乙方管理失误、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疲劳驾驶、驾驶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交通事故，保险公司能解决的由保险公司承担，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一切相关事宜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负责安排相应工作人员进行协调配合。若发生交通事故，甲方车辆保费第二年上浮部分(含本应下调部分)由乙方承担，驾驶员按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办法处理。

7.在服务期间，如车辆在甲方指定的停车场被盗，与乙方无关(司机作案或与司机联合作案除外),如乙方司机未将车辆停放在甲方指 定的停车场造成车辆丢失或被盗，乙方应赔偿甲方车辆损失及停车运行的一切损失。

8.驾驶员如因法定的病事假等原因不能提供服务，休假期间乙方应提供其他驾驶员替代，同时提前一天通知甲方。

9.乙方驾驶员应按车辆使用说明书规定填写维修保养车辆申请， 若因驾驶员原因导致车辆维护保养未能如期进行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处理。

10. 车辆年审需乙方驾驶员将车辆按时驾驶至指定地点年审，甲方负责费用报销。

11.乙方驾驶员应遵守甲方的《车辆及驾驶员管理规定》。

七、安全责任

1.乙方对服务人员的工作、生活、安全等方面承担全部责任。

2.当乙方服务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致甲方、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害时，乙方第一时间妥善处理。

3. 乙方负责所提供驾驶员的定期安全教育交通法规等培训。

八、合同解除和终止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损失、费用、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1）乙方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甲方满意的履约担保；

（2）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3）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甲方损失和（或）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

（4）乙方未按投标时的各项承诺履行义务；

（5）乙方及其服务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经甲方提醒1次后，乙方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6）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或情形。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采取一切合理且可能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双方发生争议，甲方通过诉讼、调解非诉等方式向乙方主张权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一、其它

1.现甲方交通车每天早上的七个出发点为合川城区、梁平、忠县、北环南坪、石桥铺，若有调整甲方须提前半个月告知乙方。

2.交通车须停放在由甲方指定的停车场，停车费用由甲方承担。

3.驾驶员须随时保持交通车内外干净、整洁。

4. 乙方应与本合同约定提供代驾服务的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承担劳动或劳务关系中作为用人单位的各项责任。

1. 如乙方驾驶员提供代驾服务不符合甲方驾驶员管理规章制度，在甲方通知之日起10天内不予更换，甲方有权停止驾驶员服务，直至解除合同。如乙方驾驶员提供代驾服务，甲方未依约支付合同价款，经乙方催讨后超过30天，乙方有权停止服务，直至解除合同。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亦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

部门负责人 : 部门负责人 :

经 办 人 ： 经 办 人 ：

地 址 : 地 址 :

联 系 电 话 ： 联 系 电 话 ：

日 期 ： 日 期 ：

附件一：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如有）

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以下简称“受益人”）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收到受益人于 年 月 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成为该项目的中标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该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1. 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未按签订的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付款通知中应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约定、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3年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渝广路交通车驾驶员业务外包服务（第二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其他资料

## 投标函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2023年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渝广路交通车驾驶员业务外包服务项目（第二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作为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单价报价为： （￥： 元） ，并按需要的时间、地点完成服务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司机业务外包服务。

2.服务期限： 。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完成规定的全部义务，并提供优质的服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鲜公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你公司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

[提示：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金额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服务期限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 信誉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6）2018年至投标截止日止，无重大安全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发生；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本项目拟派遣人员承诺书**

**人员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所拟派本项目派遣人员总人数不低于 人，9名驾驶员具有A1驾照、驾驶经验丰富安全意识强的驾驶员(含替班驾驶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管理、运营经验和能力，并配备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承诺主要人员中标后与实际派驻现场人员一致，且3年内不得随意变更（除招标人要求外）。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其他资料